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通知》、《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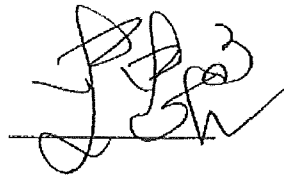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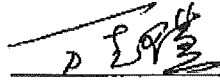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史忠良)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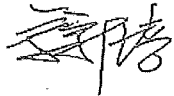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Zh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万志瑾）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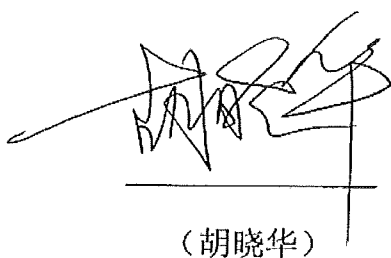


（余新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